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日程表(四招)
 (各日程詳細內容請參閱簡章)

項 目	日 期	時 間	備註
簡章公告	114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一) 至 115 年 1 月 4 日 (星期日)	※	◆有意報名者請於各次招考線上報名日當日中午 12:00 前填寫下列 google 表單，俾利掌握報考人數安排考試期程。線上報名完成仍須於招考當日至現場繳交報名資料及繳費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第四次招考報名(請填寫 Qrcode)	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	
第四次招考報到及繳費	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前	
第四次招考甄試	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起	
第四次招考成績公告暨成績複查	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前	
第四次招考錄取名單公告	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前	
第四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前	 (報名連結)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四招)

一、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與本校教評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

類別	任教科別	正取 名額	需求原因	備取名額	聘期	備註
代理 教師	國文科	1	懸缺	視甄試成績各科擇優錄取若干備取人員。若各該類科代理教師新增缺額，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進用，並依需求原因聘任，以補足本學(期)年度缺額為限	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日間排課
	英文科	1				

※以上代理教師備取人數若干，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三、簡章公告：

(一) 公告時間：115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4 日止。

(二) 公告方式：

- 1、本校公布欄及網站(<https://www.klms.ntou.edu.tw/>)。
-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www.k12ea.gov.tw/>)。
- 3、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四、索取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五、報名時間、地點、資格條件、方式、費用及注意事項（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請報考人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報考人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解聘。（詳見附則所示）

報名順序	報名時間	資格條件	報名方式、地點、費用及備註
第一次招考	115年1月5日 (一)中午12時前	<p>一、 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含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如附件9)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p> <p>二、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欲報考科別、類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或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u>得以切結書(如附件8)方式暫准報名</u>(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24272號函規定，切結截止日期，以115年4月30日為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地點：本校人事室(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246號) • 報名資料及報名費： 請於各該次招考報到時間截止前攜相關報到文件及新台幣500元整至本校繳交(報名後到考與否均不退費)，如未完成現場報到手續則視為放棄參加招考。
第二次招考	115年1月7日 (三)中午12時前 <u>(前次招考無人報名、未獲錄取或未報到，始受理報名)</u> <u>※115年1月6日 (二)下午3時前 本校網頁公告各科是否開放此階段招考報名</u>	<p>一、符合第一次招考報名資格者。</p> <p>二、具有修畢各該甄選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p>(符合上述條件之一即可報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有第五次以上招考，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訊息(報名資格同第三次招考)。
第三次招考	115年1月12日 (一)中午12時前 <u>(前次招考無人報名、未獲錄取或未報到，始受理報名)</u> <u>※115年1月9日 (五)下午3時前 本校網頁公告各科是否開放此階段招考報名</u>	<p>一、符合第一次招考或第二次招考報名資格者。</p> <p>二、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尤佳)。</p> <p>(符合上述條件之一即可報名)</p>	

報名順序	報名時間	資格條件	報名方式、地點、費用及備註
第四次招考	115年1月19日 (一)中午12時前	同第三次招考	

六、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並請依序裝訂(報名書表請事先填妥，證件除正本驗後發還外，並應檢附各式證件影印本一份，以A4格式裝訂成冊，留存本校，若證件不足，請於考試前補齊，否則不予參加考試)：

- (一) 報名表一份。
- (二)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 國民身分證（委託報名者需同時檢附被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
- (四)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參照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4點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 (五) 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以第二次招考或第三次招考資格報考者免附）。
- (六) 修畢報考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以第三次招考資格報考者免附）。
- (七) 切結書（切結無報名消極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
- (八) 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 (九)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 (十)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需至115年2月以後，無者免附）。
- (十一) 簡歷表。
- (十二) 經歷證件、公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或代理（課）證明（請務必附上以維自身權益，無者免附）。
- (十三)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技術證書、技術證照…等）
- (十四) 准考證。
- (十五) 准予附條件應甄選申請表(以第一次招考第2款資格報考者應檢附，並附有關證明文件)

※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七、甄選時間地點、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1. 第一次招考：

115年1月6日(二)上午9:45前，備妥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正本，至本校敦品樓2樓教務處報到驗證，並等候抽取應試序號；考試時間原則上為10:00至13:00，視實際報考人數情形酌予增減。

2. 第二次招考：

115年1月8日(四)上午9:45前，備妥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正本，至本校敦品樓2樓教務處報到驗證，並等候抽取應試序號；考試時間原則上為10:00至13:00，視實際報考人數情形酌予增減。

原則上為 10:00 至 13:00，視實際報考人數情形酌予增減。

3. 第三次招考：

115 年 1 月 13 日（二）上午 9:45 前，備妥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正本，至本校敦品樓 2 樓教務處報到驗證，並等候抽取應試序號；考試時間原則上為 10:00 至 13:00，視實際報考人數情形酌予增減。

4. 第四次招考：

115 年 1 月 20(二)上午 9:45 前，備妥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正本，至本校敦品樓 2 樓教務處報到驗證，並等候抽取應試序號；考試時間原則上為 10:00 至 13:00，視實際報考人數情形酌予增減。

(二) 方式：實作、試教、口試。

(三) 各任教科別甄選考科配分、範圍、時間如下：

任教科別	甄選考科	配分比例	範圍	時間
國文科	試教	50%	東大版第四冊	15 分鐘
	口試	50%	教育理念、教學現場相關問題	10 分鐘
英文科	試教	50%	龍騰版第六冊	15 分鐘
	口試	50%	教育理念、教學現場相關問題	10 分鐘

(四) 成績計算：如上表。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錄聘。其餘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如有實作則以實作優先）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八、甄選完成後，將甄選結果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錄取人員，由校長聘任，並擇優備取人員，惟總成績均未達錄取標準（總分 80 分）者，得予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九、成績預定於各次招考結束當日下午 1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僅公告准考證號碼及成績），不另行通知，請自行至本校網頁查詢；申請複查成績，應於各次招考結束當日下午 1 時至 1 時 30 分，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攜帶准考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甄選委員會試務組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時不予受理。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 02-24633655-211、210 洽詢或寄送電子郵件至 a300@gm.klms.ntou.edu.tw。

十、錄取名單預定於各次招考結束當日下午 2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僅公告准考證號碼及成績），不另行通知，請自行至本校網頁查詢。

十一、各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時間為錄取公告後隔日上午 10 時前(如遇假日或停止上班則順延至下個工作日)，逾期以棄權論，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係公私立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應取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服務義務證明書，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報到時間如有異動，屆時請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十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等，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均註銷其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

十三、擬予聘任人員逾期未應聘或有前點不予聘任之情形，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各該類別缺額為限。惟 114 學年度內如仍需聘用代理、代課教師，得由本次甄選備取名單，依本校教學需求類科聘用。

十四、具有身心障礙證明考生，如有考試特殊需求者，應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6），並於報名當日繳交申請表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影本需親自簽名）。提經由試務委員會審議後，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報考人員。

十五、本次甄選作業由人事單位主辦，試務工作由教務處承辦，其他單位協辦。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

◎附則：

一、教師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第十五條第一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病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三、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六條第一項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第七條第一項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